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有關 收購防水布罩業務之 關連交易 之補充及澄清公告

緒言

茲提述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防水布罩業務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對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計算後進行進一步的審閱，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代價

該公告中提述(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C & H Vina全部股本之代價及(ii)根據出資轉讓協議收購C & H Tarps全部股本之代價，該兩項代價均參考越南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對C & H Vina及C & H Tarps的估值（統稱「估值」）而釐定。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除估值外，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乃參考歷史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回收期分析釐定。

由於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作出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條，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一份獨立公告，其將載列（其中包括）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本公司將遵守與於適當時候公佈盈利預測有關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委任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以審閱會計政策及盈利預測的計算。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其他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出資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贊博士